

四创校本课程研发项目

服务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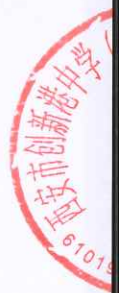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: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(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)

乙方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(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研究院)

2025 年 10 月



甲方：

名称：西安市创新港中学（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）

地址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

联系方式：029-88960399

乙方：

名称：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（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研究院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陕西师范大学校内

联系电话：029-8530814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四创校本课程研发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四创校本课程研发

服务时间：3 个月

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为 998000.00 元。

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课程建设制度完善

乙方指导帮助甲方教师修订完善学校课程建设、管理、评价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课程管理、开发人员的责权利，优化运行机制，形成制度系列，为课程建设夯实基础。

2. 课程开发模式及标准建设

甲乙双方共同在现有课程中遴选 10 门课程进行标准化建设，形成课程建设

的标准。建设 30 个左右的课程开发小组，明确人员职责、开发流程、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为学校现有课程进一步修订和新课程开发建立模式。

3. 课程开发及体系建构。

乙方为主，对现有课程进行评估，确定保留课程，并指导甲方进行规范化建设；甲乙双方共同明确新开发课程 5-10 门，共同组建课程开发组，实施课程开发。最终为甲方建设形成 35-40 门课程，满足学生选择性发展需求。

乙方组织专家论证和优化甲方现有“四创”课程体系，以学生发展为逻辑起点，以德智体美劳五育为维度，建立形成符合教育发展方向，凸显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。

4. 教师培训及能力提升。依据课程开发实际需要，乙方设计并实施课程开发相关培训。培训采取校内外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校内通识培训 10 学时，每门课程培训指导 20 学时。校外考察培训 2-3 天，培训对象 130-150 人。

通过培训，主持和参与课程开发，增强教师课程意识，提升教师课程理解、课程开发和课程实施能力，初步形成学校课程开发团队。

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

1. 本项目实施时间总体为 3 个月。即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。

2. 合同签订 10 日内，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，包括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的编制；

3. 合同签订 20 日内，完成现有课程遴选，明确保留课程和新开发课程。完成课程开发小组组建，对课程开发教师进行通识培训。

4.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完成保留 20 门课程的规范化建设，10 门精品课程开发，5-10 门新课程开发。课程完成课程开发系列制度建设。完成课程体系构建，完成教师学科培训、外出考察培训等。



5. 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项目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

1.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，属于甲方的财产，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

1.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负责组建校内课程开发领导小组、课程开发组，安排具体人员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。

2. 按乙方要求，安排校内教师按时开展相应工作。

3.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有关资料。

4.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按时对项目成果评审。

5.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。依据需要进入甲方课堂和其他教学现场听课、交流。

2.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有权与甲方管理者、师生进行相应的调研和交流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

1. 应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。

2. 按课程开发要求组建领导小组、专家组，负责项目的实施，保证工作进度工作质量。

3. 接受甲方询问，提供甲方所需的资料和信息。

4.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。

2. 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服务，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，并承担退还费用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款项。

2. 项目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% 的款项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，应按以下顺序解释：

(1)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、补充协议

(2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(3) 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

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认可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解决方案，经双方签字后，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协商不成，可诉诸当地人民法院。

甲方：西安市创新港中学（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贾建英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乙方：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（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研究院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王明华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